

# 成都市汽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甲方）：\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销售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汽车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车架号		海关单号	
商检单号		配置（标准配置/ 选用配置）	
车身颜色		内饰颜色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备注			

## 第二条 定金

乙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交付\_\_\_\_\_元作为定金（定金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甲方交车后，定金抵作车款。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分期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汽车消费贷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首付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余款\_\_\_\_\_元，大写\_\_\_\_\_，在乙方办理按揭后支付。

## 第四条 车辆质量

1. 车辆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等。

2. 双方对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现车于\_\_\_\_年\_\_月\_\_日前交付；订车于汽车生产厂商将车辆送达甲方之日起\_\_\_\_日内通知乙方提车。

2、交车方式：\_\_\_\_\_。

3、交车地点：\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为：\_\_\_\_\_公里。里程表记录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销售发票；(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如有)及商品检验单(复印件)；(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并协商解决。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后(见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

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七条 售后服务的约定**

1、车辆售出后，其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的，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由生产厂商认定的维修保养网点，由乙方自行选择。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保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4、如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规定执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汽车生产厂家因生产计划或车辆运输方面的原因致使甲方

不能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交付车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退还定金或已交付的购车款,本合同则解除;双方也可以重新商定交车期限。

3、乙方在接到提车通知后五日内来甲方提取车辆,若乙方在\_\_\_\_日内没提取车辆,期满后甲方可将车辆另行出售。乙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_\_\_\_日内到甲方提取车辆,应在\_\_日内向甲方说明原因,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安排。

4、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可以向生产厂或甲方主张赔偿,乙方可以向生产厂主张权利时,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当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应承担相应责任。

5、如果甲方所售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无论乙方在使用前还是使用中发现,乙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返回购车款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者给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伤亡损失。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本合同即生效。

其他约定: \_\_\_\_\_。

###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面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证照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一

### 车辆交接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甲、乙双方在\_\_\_\_\_

对\_\_\_\_\_牌汽车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 \_\_\_\_\_

乙方经过验收,认为符合双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约定(发动机号: \_\_\_\_\_车架号: \_\_\_\_\_),同意接受。

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

(1)发票 (2)合格证 (3)说明书 (4)保修卡 (5)  
海关证 (6)商检证 (7)进口车关单 (8)进口车商检单 (9)

其他: \_\_\_\_\_

下列车辆项目完好无损、运转正常打“√”。 外观\_\_\_\_\_, 发动机运转\_\_\_\_\_, 其它\_\_\_\_\_

里程表显示数: \_\_\_\_\_公里

其他交接事项: 本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 委托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乙方）：\_\_\_\_\_

受托人（甲方）：\_\_\_\_\_

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自愿的原则，就办理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打√）：

(1) 代办保险 (2) 代办上牌 (3) 代办其他项目：

二、委托报酬

为甲方顺利完成委托事宜，乙方应事先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乙方应一次性付清代办劳务报酬（以下简称代办费）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上牌，代办费：\_\_\_\_\_元，大写\_\_\_\_\_。

2、代办保险：

保险费用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3、双方特别约定：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甲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保险合同应当书面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

4、代办上牌，费用概算如下：

车船税\_\_\_\_\_元，购置税\_\_\_\_\_元，注册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合计约\_\_\_\_\_元。

5、装饰项目\_\_\_\_\_，费用\_\_\_\_\_元。

办其他项目\_\_\_\_\_，费用\_\_\_\_\_元。

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支出凭证向乙方结帐。

上述费用由乙方预付。

五、上牌服务完成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六、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当随车移交如下材料：（1）购置税凭证（2）机动车保险单（3）行驶证（4）车船税凭证（5）车辆牌照：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代办服务过程中造成车辆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索赔，赔付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修复或赔偿。除甲方原因外，代办保险中双方特别约定内容未能及时全面落实的，应当免除甲方的责任。

2. 乙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甲方已发生的费用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或遇政府机构停电、设备及电脑故障或临时改变办公时间等非甲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协议约定上牌完成期限内将完成委托的上牌车辆交付乙方，乙方可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本条不适用于无偿代办服务）

4. 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按约完成的, 则交车期得以顺延。

5. 本委托服务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